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霖（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及附著於手機內之性影像，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何○霖（姓名年籍詳卷）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前為男女朋友，何○霖於民國112年5月至同年7月與A女交往期間之某日，以WhatsApp與在新加坡之A女進行視訊通話時，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要求A女將上衣掀起裸出胸部後，竟未經A女同意，以手機螢幕截圖方式截取A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
- 二、何○霖於112年10月4日前之某日，另基於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徵得A女之同意，而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其妻馮○○（姓名年籍詳卷），由馮○○於112年10月4日對A女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訴訟時作為證據使用，經A女於113年5月27日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始知上情。

理 由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何○○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於另案民事審理時之供述。
 - (二)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
 - (三)另案民事起訴狀、民事審理筆錄及判決（民事判決字號詳卷）。

01 (四)被告與A女之視訊截圖。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
04 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05 319條之3第2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刑法第31
06 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以手機截圖與A女進
09 行視訊通話之性影像，顯然未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及隱
10 私權；又被告不思反省自身婚內出軌之行為，竟又未經A女
11 同意，主動將本案性影像交付其妻使用於對A女之民事訴
12 訟，被告之行為非但無助於真實之發現，亦與公益無關，反
13 而對A女造成二次傷害及相當程度之心理創傷，被告所為應
14 嚴予非難；兼衡A女及其告訴代理人之意見（本院卷第23、4
15 3、54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6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及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情節、行為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
19 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暨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
20 罪質、侵害法益亦均相似或相同，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罰
21 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2 三、沒收部分：

23 未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截圖本案性影像所用，連同附著
24 於手機內之性影像，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均未能扣案，應依同法第38
26 條第2項及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張琳紫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3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第2項

1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6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
19 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何○霖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二	何○霖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